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驾乘意外伤害保险（2023 版）费率表

（注册号：C00009632312023033157923）

### 一、年基准费率（‰）

被保险人驾驶机动车、教练车：

车辆类型 保险责任	非营业车	营业客车	营业货车	教练车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0.88	1.36	1.94	0.66
意外伤害医疗	1.32	1.98	2.64	0.88

被保险人乘坐机动车、教练车：

车辆类型 保险责任	非营业车	营业客车	营业货车	教练车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0.57	0.66	1.10	0.57
意外伤害医疗	0.88	1.10	1.76	0.88

### 二、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为下列各项调整系数之乘积；各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或不完整时，该系数取 1.0。

#### 1、车辆使用频率系数

根据被保险人所在行业、所属职业类型综合衡量驾驶和乘坐机动车辆的需要，驾驶和乘坐的频率越高、强度越大，出险率越高，则费率水平也越高，反之亦然。

车辆使用频率	调整系数
较高	1.2-1.5
一般	0.8-1.2
较低	0.6-0.8

注：一般：车辆使用频率为一般水平，如用于日常通勤的私家车；较低：车辆使用频率低于一般水平；较高：车辆使用频率高于一般水平。

#### 2、车辆使用年限系数（教练车不适用）

根据被保险人指定的机动车辆使用年限衡量风险，车辆使用年限越长，车辆的故障风险越高，事故发生率越高；车辆使用年限越低，对车熟悉程度越低，事故发生率也相对略高。

车辆使用年限	调整系数
(0, 1 年]	1.0-1.1
(1 年, 3 年]	0.9-1.0
(3 年, 5 年]	1.0-1.1
(5 年, 10 年]	1.1-1.2
10 年以上	1.2-1.5

#### 3、地域风险状况系数

根据被保险人驾驶区域交通规划合理性、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交通事故发生率、区域道

路状况、治安管理状况等综合判断地域风险状况。地域风险越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概率越小，费率适当降低。

地域风险状况	调整系数
高风险	1.1-1.3
中风险	0.9-1.1
低风险	0.7-0.9

#### 4、经验/预期赔付率系数

根据各渠道的经验/预期赔付状况，赔付率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赔付率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0%, 20%]	0.50-0.65
(20%, 40%]	0.65-0.80
(40%, 60%]	0.80-1.10
(60%, 80%]	1.10-1.40
80%以上	1.40-2.00

#### 5、销售渠道系数

不同销售渠道的运营模式及运营成本均不同，对于销售成本越高的渠道，费率调整系数越高。直销渠道销售成本低，其他销售渠道成本相对更高。

销售渠道	调整系数
直销渠道	0.7-1.0
其他渠道	1.0-1.3

#### 6、渠道预期投保人数系数

投保人数规模的大小对赔付经验和费用成本的水平都产生影响。投保人数越大，赔付数据越稳定，数据可信度越高，人均展业成本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渠道预期投保人数	调整系数
(0, 50]	1.00-1.10
(50, 100]	0.95-1.00
(100, 300]	0.90-0.95
(300, 500]	0.85-0.90
(500, 1000]	0.80-0.85
(1000, 3000]	0.75-0.80
(3000, 5000]	0.70-0.75
(5000, 10000]	0.60-0.70
>10000	0.50-0.60

#### 7、续保情况系数

客户多年投保时，公司在展业、核保等环节的成本投入更低。根据客户续保年数可适当降低费率。

续保情况	调整系数
新保	1.0
连续投保2年	0.9-1.0
连续投保3-4年	0.8-0.9
连续投保5年及以上	0.6-0.8

#### 8、多险种投保情况系数

根据投保险种的组合数量及情况，投保险种组合数量越多则逆选择风险越低、赔付越低，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反之亦然。

多险种投保数量	调整系数
无其他险种	1.0
2-3种	0.9-1.0
3种以上	0.7-0.9

9、参保情况系数（仅适用于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根据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情况，设置参保情况调整系数。被保险人享有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障范围越大，费率可适当下浮。

参保情况	调整系数
未参加任何保险	1.0
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	0.7-1.0

10、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系数（仅适用于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差异，考虑医疗类不同保额与费率为非线性对应关系，设置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元）	调整系数
(0, 50000]	1.50-2.00
(50000, 100000]	1.00-1.50
(100000, 200000]	0.63-1.00
(200000, 300000]	0.47-0.63
(300000, 500000]	0.33-0.47
(500000, 1000000]	0.20-0.33
(1000000, ∞]	0.10-0.20

11、免赔额系数（仅适用于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免赔额越高，保险事故发生时起赔点越高，赔付支出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 100)	0.95-1.00
[100, 200)	0.90-0.95
[200, 300)	0.80-0.90
300及以上	0.70-0.80

12、给付比例系数（仅适用于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给付比例越低，理赔时公司赔付支出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给付比例	调整系数
(90%, 100%]	0.95-1.00
(80%, 90%]	0.90-0.95
(70%, 80%]	0.80-0.90
(60%, 70%]	0.70-0.80
(50%, 60%]	0.60-0.70
≤50%	0.50-0.60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每人年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意外伤害身故伤残年基准费率+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年基准费率)×各项费率调整系数的乘积

#### 四、短期费率表

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差异，根据不同保险期间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短期费率。

##### 1、按天计算

保险期间	1天	2-3天	4-7天	8-15天	16-20天	21-25天	26-30天
按年费率(%)	1	3	4	5	8	9	10

##### 2、按月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按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按月计算，保险期间介于上述两个保险期间之间，则向上取大，如1.5个月则按照2个月计算。